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沪卫计办科教〔2014〕2号

关于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传染病敏感问题研究 及结果发布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计生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中福会，委直属单位，有关医疗机构，上海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

近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下发了《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传染病敏感问题研究及结果发布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14〕83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涉及传染病敏感问题研究及结果发布工作，认真落实责任主体职责，切实加强管理。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文件精神 and 具体要求，切实做好相关研究项目的审查与管理，严格传染病敏感问题研究结果发布程序，开展相应审核与评估工作，确保公共卫生安全和

社会稳定。

特此通知。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3月13日

抄送：有关编辑部。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3月13日印发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

国卫办科教函〔2014〕83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传染病敏感问题研究及结果发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卫生局,委直属有关单位:

传染病敏感问题的研究及其结果的发布社会高度关注,处理
不好容易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应当予以高度重视,严格管理。为进
一步规范传染病敏感问题的研究及结果发布,现就有关要求通知
如下: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从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高度出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所属科研机构、疾控机
构、出版机构涉及传染病敏感问题的研究及结果发布,认真落实责
任主体的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管理。对新发突发传染
病、重大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和病原体改造等可能对公共卫生安
全和社会经济发展存在较大影响的研究项目,要加强对项目立项
的审查、风险评估,并做好伦理监督及实施过程的监管;对传染病敏
感问题研究结果的发布,研究团队所在法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应当按

卫生计生委办函(17)	310 号
2014年 2月17日 1份	

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进行审核和评估,评估其对社会的潜在影响,
并做好相关解读和风险沟通,确保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稳定。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2014年1月30日印发

校对:邢若齐